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 是否上市销售、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十七条 特殊化妆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后方可生产、进口。国产普通化妆品应当在上市销售前向备案人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进口普通化妆品应当在进口前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。